

社團法人基隆律師公會第 2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下午 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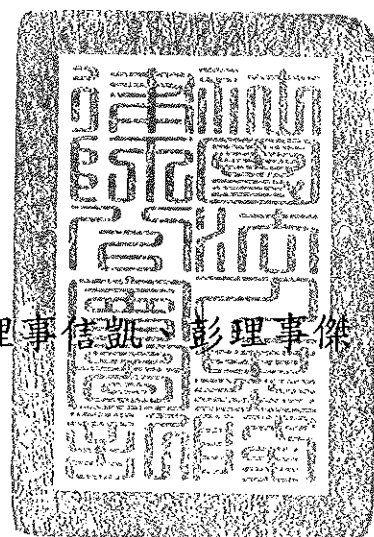
地點：基隆市信一路 148 號 3 樓

主席：李淑寶理事長

出席：黃常務理事雅羚、黃理事教倫、陳理事建宏、王理事信凱、彭理事傑義、蔡常務監事志雄、陳監事雅萍、游監事蕙菁

列席：辛副秘書長佩羿、李副秘書長蕙君

請假：游常務理事開雄、張理事珮琦、林理事重宏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 一、 追認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 確認第 28 屆第 2 次理事會議紀錄
- 三、 確認第 28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貳、會務工作報告：

- 一、 106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收入金額為 1,046,925 元，支出金額為 460,883 元。
- 二、 上次理監事會議准予入會謝玉玲、周耿德、張郁姝、張淑瑛、潘艾嘉、李芝伶、洪順玉、鄭瑜凡、何邦超、張靜等 10 位律師。
- 三、 106 年 12 月份經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退會者計有羅明文、吳錫欽、陳玉玲、林書緯、蔣昕佑、趙浩程、張靖雅、林永勝、游婷妮等 9 人及申請退會者計有蔡陸弟、鄒玉珍、張雙華、蘇逸修、陳文祥、楊進銘、陳德峯、劉世興、高涌誠、周漢威、簡長順、曾勁元、俞惠佳、邱天一、楊雅惠等 15 位律師，本月退會總計 24 人。
- 四、 本會會員鍾○晟律師死亡，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會員死亡當然退會。 本會會員許○宇律師死亡，依本會章程第 9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會員死亡當然退會。本會會員廖○譽律師受律師懲戒停職貳月之處分確定，依本會章程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經法院註銷登錄函令退會。

- 五、截至107年1月26日理監事會召開前為止，本會會員人數共1,359名。
- 六、法官學院函知訂於107年3月13、14日辦理「107年日本賄賂罪相關法制研習會」，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七、本會會員李○成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警告之處分確定，本會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 八、106年12月29日下午2時，本會假基隆律師公會會所(基隆市信一路148號3樓)舉行第28屆第1任黃雅羚理事長、第28屆第2任李淑寶理事長交接典禮，由蔡志雄常務監事負責監交，完成新任理事長交接儀式。
- 九、德臺法律人協會臺北辦事處訂於107年1月15日上午假司法院三樓大禮堂舉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與中華民國(臺灣)法律人協會臺北辦事處成立大會，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代表參與。
- 十、全聯會請本會函轉會員關於願指導第26期「律師職前訓練」學習律師者，並填具「指導律師意願調查表」，俾彙整指導律師名冊，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十一、全聯會訂於107年1月11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黃雅羚常務理事、彭國能前理事長代表參與。
- 十二、醫師青年聯誼會函知春季七師獅子會訂於107年3月11日舉行大型白色情人節單身聯誼變裝派對活動，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十三、財團法人磐安智慧財產教育基金會函知「107年跨領域產業創新科技管理與智財運用人才培訓計劃」開始招生，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踴躍報名。
- 十四、全聯會函知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站自107年1月1日起提供遺產納稅義務人透過遺產稅電子申辦軟體查詢被繼承人財產參考資料服務，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
- 十五、全聯會函知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自107年1月1日起增加線上申辦補發近5年贈與稅非屬贈與財產同意移轉證明書及贈與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之服務，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
- 十六、全聯會來函檢送司法院「行政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更新版，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
- 十七、司法院秘書長來函檢送107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公告及簡章，本會業已週知會員並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
- 十八、全聯會函轉「第6屆春暖人間六師攜手玉山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
- 十九、司法院秘書長函請公告107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項影本，本會已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轉知會員。
- 二十、本會會員廖○譽律師違反律師法，業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維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貳月之處分確定，停止職務期間自106年12月28日起至107年2月27日止，本會已函知相關主管機關。
- 二十一、司法院秘書長來函檢送「特約通譯傳譯服務情形意見反應表」之英語、日語、越南語、泰語及印尼語等5國語言譯本，本會業已週知會員並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 二十二、司法院來函檢送「律師轉任法官應繳書狀件數之意見調查表」，本會業已週知會員並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 二十三、司法院秘書長函請轉知會員關於該院舉辦「勞動事件法草案初稿說明會」，本會業已週知會員，本會由李淑寶理事長、劉素吟律師、胡怡嬋律師、黃儁怡律師、蔡文育律師代表參加。
- 二十四、臺中律師公會函知為慶祝成立 70 週年舉辦紀念研討會-「修復式正義研討會」，本會業已週知會員並登載於公會網站及臉書供會員卓參。
- 二十五、基隆地方法院 107 年度參審訴字第 1 號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案件，本會由蔡家豪律師及王信凱理事代表全程參與。
- 二十六、最新收文掃描進度為 74 年 12 月尚有 34 年之收文檔尚未完成掃描，最新發文掃描進度為 40 年 12 月，尚有 7 年之發文檔尚未完成掃描。

參、會議執行報告：

上次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p>討論事項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謝玉玲、周耿德、張郁姝、張淑瑛、潘艾嘉、李芝伶、洪順玉、鄭瑜凡、何邦超等 9 位律師，另張靜律師已補正查驗律師證書正本是否同意入會，請審查。(彭理事傑義提案)</p>	<p>除劉安桓律師業已函知補正結業證書外，其餘已核發會員證書及會員證。另張靜律師已補正律師證書，准予入會。</p>
<p>討論事項二、本會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議程、107 年度工作計劃及收支預算表、本年度工作成果報告表、</p>	<p>業經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照案通過。</p>

<p>收支決算表，是否提交至會員大會議決，請討論。(詳如會議手冊)</p>	
<p>討論事項三、本年度公益律師、入會二十年、三十年、五十年資深會員擬於會員大會頒獎表揚是否同意提請討論？說明：法諮部份依受理諮詢人次前五名排序為陳雅萍律師、姚宗樸律師、郭百祿律師、張藝騰律師、潘東翰律師。義辯部份為康家穎律師、余昇峯律師、王彥迪律師。入會滿二十年計有：柯士斌、蔡文玉、施純貞、黃建隆、姜志俊、楊永成、洪維煌、許智勝、黃慧萍、應少凡、林炳煌、林聖彬、林淑惠、蕭伍榮、曹大誠、黃憲男、楊進興等 17 位律師。入會滿三十年計有：周憲文、俞清松、余鐘柳等 3 位律師。入會滿五十年計有楊思勤、賴國獻等 2 位律師。</p>	<p>業於第 28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授予獎牌。</p>

肆、監事會報告：經查帳務並無不符。

伍、討論事項：

- 一、自上次會議召開後至本次會議召開前為止，申請入會計有陳羿綦、陳亮佑、雷麗、陳鵬光、蘇怡文、陳懷仁、王上仁、林弦璋、葉慶媛、鐘育儒、林裕洋、梁燕妮、舒建中、范宗熙、葉雅婷、王翊至、蔡宥祥、楊若谷、林書緯等 19 位律師，請審查。另洪維廷、劉安桓律師已補正其入會資料准予入會。(彭傑義理事提案)

決議：相關申請資料齊備准予入會。惟范宗熙為重行入會卻無法提出核准退會文件以資查驗是否繳清所積欠之會費方可適用繳納入會費減半，故以初次入會之費用認定，嗣清查催繳名單確定無欠費後，將退還已溢繳之費用。

- 二、本會新聘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人選案，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增聘蔡家豪律師擔任在職進修委員會副主委。

- 三、鄭文婷律師辭任全聯會代表之職務是否同意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說明：全聯會擬於 107 年 3 月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如同意鄭文婷律師辭任，遺缺將由候補全聯會代表陳智義律師依序遞補，並呈報全聯會。

決議：同意。擬發函通知全聯會並副知陳智義律師遞補。

- 四、對於律師法修正之意見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委由理事長組成修法小組研議。

- 五、本會春季旅遊如何辦理提請討論。(福委王信凱理事提案)

決議：授權委由福委會規劃辦理。福委會將同時提供四國、張家界二個行程供會員選擇。

- 六、全聯會為舉辦全國律師票選司法院第 4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函請本會於 107 年 2 月 28 日前推薦 1 至 3 名律師，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說明：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屆，為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 3 人，函請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推舉律師，全聯會將彙整各地方公會候選人提交 107 年 3 月 10 日理監事聯席會，以限制連記法選出 9 人後，依序列冊送司法院，由司法院院長自名單中選

出 6 人，通知全聯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律師代表 3 人(詳如附件八)。

決議：本會推薦林重宏理事擔任第 4 屆「法官遴選委員會」全國律師票選律師代表候選人。

- 七、全聯會函請就全聯會章程修正草案表示意見，俾彙整後提交理監事聯席會議後，送 107 年 3 月 31 日會員代表大會討論，本會意見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授權委由理事長組成修章小組研議。

- 八、為提供衛福部遴聘「精神疾病強制鑑定與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儲備審查委員，台灣精神醫學會函請本會推薦符合資格之專家學者(不限名額)，本會人選如何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本會無適合推薦人選，故擬轉知會員開放報名。

- 九、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28-14)，將於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會議時間請討論。

決議：訂於 107 年 2 月 26 日假基隆律師公會會議室舉行。

- 十、本會 106 年度會務人員年終獎金是否循例發給 1.5 個月薪資？提請討論。(李淑寶理事長提案)

決議：同意循例發放，另針對本年度掃描有功之會務人員二名酌增 2000 元獎金以資獎勵。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紀錄：王珀芬

主席：李淑寶

